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許竣麟

訴訟代理人 邱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駕駛車輛放下卸貨升降尾門占據車道空間，且周遭並未放置任何警示標誌或三角錐等情，有現場照片為憑，顯然影響往來人車安全，足見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於行經該處碰撞受損，應由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7年5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3月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4年1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4萬9488元折舊後為5191元，加計工資1萬6159元，承保車輛合理修理費用共2萬1350元(計算式：5191元+1萬6159元)。

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
01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
02 駕駛即訴外人楊惠君於右轉彎時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其與
03 被告車輛間之安全間隔距離，觀現場照片縱然被告車輛升降
04 尾門占據部分車道空間，惟其旁邊未占據空間仍足供原告承
05 保車輛通過，其卻逕自右轉彎，實難認其已盡注意義務，足
06 認原告應承擔楊惠君之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及楊惠君之
07 過失情節，認雙方過失責任比例各半，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
08 告之金額減為1萬0675元（計算式：2萬1350元×0.5，小數點
09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
10 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楊家蓉